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采用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9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细则的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